

拍卖被执行人翁常全名下房产：钦州市钦州港中心区兴港
路嘉怡锦湾6栋4单元501房,建筑面积:85.31 m²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容 新 彬
审 判 员 朱 深 思
审 判 员 刘 德 伟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伍 梅 芳


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桂 0722 执 28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浦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张黄信用社。地址：
广西浦北县张黄镇添宝一街 2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00007420976657。

负责人：巫海明，该社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翁常全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广西浦北县张黄镇江背村委会罗径村 19 号。证件号码：
450722198711081510。



本院在执行浦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张黄信用社与翁常全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（2018）桂 0722 民初 211 号民
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翁常全未履行。为执行本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